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九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讀上博八〈李頌（桐頌）〉

林清源*

本篇竹書原無篇題，原整理者以其內容歌頌李樹，乃據之擬題為〈李頌〉，惟綜觀全篇簡文，讚頌對象實為桐樹，所以篇題宜更名為〈桐頌〉。

本文第貳節通釋全篇竹書，試圖以簡明扼要的方式，為學界提供一份可讀性較高的釋文。第參節針對「桐 忌可」、「剫外 」、「丞植兼成」、「深利玕豆」、「 本曾枳」、「 剫丨可」、「歜勿 樟」、「氏古聖人兼此呔勿呂學人情」等八處疑難詞語進行攻堅，或證成學者說法，或另提新的釋讀意見。第肆節分析全篇簡文結構，將之劃分成頌文、點評文字、篇題三部分，認為頌文應是全篇最初文本，而後有某位讀者在頌文末尾加上點評文字，其後這位讀者又再節錄點評文字首句當作篇題，這三個部分依序疊加，共同構成本篇竹書。

本篇竹書頌文部分，具有典型的楚辭體風格，作者藉由歌詠桐樹美德，抒發其所認同的價值理念，藝術成就可與《楚辭・橘頌》相提並論，對先秦時期南方韻文發展史的建構甚有助益。點評文字部分，此類文本為出土簡帛文獻首見，可將點評文字的實物證據上推至戰國中晚期，其內容展現戰國時期知識分子獨立自主的批判精神。篇題部分，應由點評文字作者所擬，擬題方式也是前所未見，可幫助我們更全面認識先秦古書標題語的擬定過程。

關鍵詞：上博楚簡 桐頌 李頌 標題語 點評文字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本研究：第（八）、（九）冊」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105-2410-H-005-034。

林清源

壹・前言

戰國楚竹書〈桐頌〉一文，收錄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中，由曹錦炎負責整理。[1] 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出版之前，整理者曹錦炎曾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楚辭》〉一文中預告本篇竹書概況，此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李頌》「說明」的前身，二者內容基本相同。[2]

曹錦炎〈釋文考釋〉認為「本篇原無篇題」，因其內容歌頌李樹，乃取篇中歌頌主體為名，擬題為〈李頌〉。（頁 229-230）[3] 關於本篇竹書篇題問題，徐伯鴻認為篇中所言桐樹、李樹皆為梓樹的一種，然其品格各異，這一點也許向我們透露出這篇竹書篇名何以叫做〈李頌〉。[4] 復吉讀書會〈校讀〉（李松儒執筆）認為整篇竹書其實與「李」無關，而是一篇詠「桐」的小賦。[5] 黃浩波〈箚記〉贊成徐伯鴻之說，並據《說文》「李」古文作「杍」，而「杍」今文又作「梓」，進而主張〈李頌〉其實就是〈杍頌〉，亦即是〈梓頌〉。[6] 王寧〈閑詁〉認為篇題的「李」當非樹名，應讀為「理」，該篇是通過讚頌桐樹來闡明君子應具備之美德的道理，故曰「理頌」。[7] 李艷華〈新讀〉基本上贊成黃浩波之說，

---

[1] 曹錦炎，〈李頌釋文考釋〉（簡稱〈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26-246。下引曹錦炎〈釋文考釋〉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

[2] 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楚辭》〉，《文物》2010.2：60-61。

[3] 本篇竹書其實原有篇題〈氏古聖人兼此〉，但此一篇題截取自點評文字首句，僅能提示點評文字內容，未直接提示頌文內容，以致原整理者誤以為「本篇原無篇題」，相關討論詳第肆節第二目。

[4] 徐伯鴻，〈要想理解「剌外置中」，先得辨析「桐」為何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簡稱「復旦網」）「學術討論」區 1 樓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363，2011.03.16)。

[5]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簡稱「復吉讀書會」），〈上博八《李頌》校讀〉（簡稱〈校讀〉），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6，2011.07.17)。下引復吉讀書會〈校讀〉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此文網友回帖意見，下文統稱「校讀回帖」。

[6] 黃浩波，〈讀上博八《杍頌》箚記〉（簡稱〈箚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簡稱「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8，2011.08.23)。下引黃浩波〈箚記〉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

[7] 王寧，〈《上博八・李頌》閑詁〉（簡稱〈閑詁〉），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0，2011.08.29)。

但認為簡文歌詠對象應是梓樹或桐樹。[8] 季旭昇〈桐頌考釋〉不贊成徐伯鴻之說，批評該文「誤據草木異名，文字異形、訛字，牽引為一，以之解說本篇，無法貫通全文」，本篇雖以桐、李對舉，實際上則是詠桐而貶李，建議更名為〈桐頌〉，較能名實相符。（頁 654）[9] 今綜觀全篇頌文內容，確定為讚頌桐樹之作，李樹僅是旁襯，篇題宜更名為〈桐頌〉，方可正確提示頌文主旨，相關討論詳第肆節第二目。

〈桐頌〉由三枚竹簡組成，全文合計一百七十二字，接抄在〈蘭賦〉之後，簡 1 正、背兩面皆屬〈桐頌〉，簡 2 正面則為〈蘭賦〉簡 5，簡 3 正面為〈蘭賦〉簡 4。本篇竹書結構特殊，可依其內容屬性與書寫格式之不同，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頌文，由簡 1 正面接簡 1 背面，再接簡 2 上半段；第二部分寫在簡 2 下半段，曹錦炎〈釋文考釋〉將其屬性認定為頌文的點評文字，並懷疑這段文字可能是「授詩者所為」（頁 230, 246）；第三部分只有六個字，獨自寫在簡 3 中間偏下處，曹錦炎〈釋文考釋〉疑其性質為篇題，卻又遲疑不敢自信。（頁 246）

第一部分簡文確定為頌文，學者對此均無異辭。本篇頌文，又可依其章法結構，切分成三個段落：第一段起於「楒（相）虐（吾）官（館）梪（樹）」，止於「眾木之絽（紀）可（兮）」，簡單交代頌文歌詠對象，性質類似短序；第二段起於「軋（晉／旱）各（冬）之旨（祁）寒」，止於「滒（浸）剴（毀）丨（殪？）可（兮）」，從多個不同角度歌頌桐樹美德，並憂心桐樹可能為周遭雜木所毀傷；第三段起於「差=（嗟嗟）君子」，止於「非與從風可（兮）」，頌文作者現身評論，肯定桐樹為甘於澹泊的君子，與習於宮中繁華生活的李樹形成強烈對比，藉此暗喻作者所認同的生命美學。至於第二部分簡文是否為頌文的點評文字，第三部分簡文是否為篇題，學者迄今尚未達成共識，將於第肆節深入探究釐清。

---

[8] 李艷華，〈上博簡《李頌》新讀〉（簡稱〈新讀〉），《中原文化研究》2015.3：100。

[9] 本篇竹書的篇題，季旭昇原先建議定名為〈桐賦〉，其後又建議改稱為〈桐頌〉。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詠物賦研究〉（簡稱〈詠物賦研究〉），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靜宜大學漢字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2012 年 6 月 1-2 日）；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桐頌》考釋〉（簡稱〈桐頌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4 (2013)：651-693。下引季旭昇〈詠物賦研究〉、〈桐頌考釋〉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此二文意見相同時，引文只標示〈桐頌考釋〉。

貳・全篇簡文通釋

自二〇一一年五月〈桐頌〉資料公布以來，通釋本篇竹書的研究論著共有如下七篇：（一）2011 年 7 月，復吉讀書會〈上博八《李頌》校讀〉；（二）2011 年 8 月，黃浩波〈讀上博八《杼頌》箚記〉；（三）2011 年 8 月，王寧〈《上博八・李頌》閑詁〉；（四）2011 年 11 月，王寧〈《上博八・李頌》通讀〉；[10]（五）2012 年 6 月，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詠物賦研究〉；（六）2013 年 12 月，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桐頌》考釋〉；（七）2015 年 6 月，李艷華〈上博簡《李頌》新讀〉。茲擬以這七篇論著為基礎，參酌其他學者研究成果，以及一部分筆者個人讀書心得，重新修訂本篇竹書釋文。

在新編釋文中，凡與原整理者曹錦炎〈釋文考釋〉之說相異者，皆於該處下方畫線標示，並逐一註明所據新說出處；凡與季旭昇〈桐頌考釋〉之說相異者，或對該文有較多補充意見者，則於第參節詳加討論。所以如此安排，係因曹錦炎〈釋文考釋〉撰寫用心，為研究本篇竹書奠定良好基礎，居功厥偉；而晚出的季旭昇〈桐頌考釋〉一文，資料蒐集完備，持論大多允當合理，可代表學界最新研究成果，特別值得關注。

> 想（相）虙（吾）[11] 官（館）[12] 柆（樹），桐虘（且）忌（怡）可（兮）〔一〕。剸（端）外㬎（疏）宧（中）〔二〕，眾木之絕（紀）[13] 可（兮）。

---

[10] 王寧，〈《上博八・李頌》通讀〉（簡稱〈通讀〉），山東大學「簡帛研究」網站（簡稱「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29，2011.10.18)。下引王寧〈通讀〉之說，出處同此，不再出註。王寧此文係由其所撰〈閑詁〉一文增訂而成，此二文意見相同時，引文只標示〈通讀〉。

[11] 虙，曹錦炎〈釋文考釋〉讀為「吾」（頁 231），復吉讀書會〈校讀〉讀作「乎」。清源按：此二說皆可通，惟考慮楚簡用字習慣，宜讀為「吾」。

[12] 官，網友天生牙疑讀為「館」。天生牙，「校讀回帖」25 樓 (2011.09.27)。清源按：館樹，指作者所居館舍周遭之樹。

[13] 紀，有「準則」義，引申可有「典範」義。

孰（旱／晉）[14] 各（冬）之旨（祁）[15] 寒[16]，喿（燥）亓（其）[17] 方荅（落）可（兮）。鶵（鳳）[18] 鳥之所棄（集），妃（竢）時（時）而俀（作）可（兮）。木[19] 斯蜀（獨）生，秦（榛）朴（棘）之閜（間）可（兮）。歿（亟（亟））[20] 植兼〔三〕成，砌（昂）[21] 亓（其）不還可（兮）。深利（麗）【簡 1】玨（堅）豆（豎）〔四〕，亢[22] 亓（其）不弍（貳）可（兮）。鼜（亂）本〔五〕曾（層）枳（枝），滹（寖）剄（毀）丨（殘？）〔六〕可（兮）。

差=（嗟嗟）君子，觀虙（吾）桹（樹）[23] 之蓉（容）可（兮）。幾（豈）不皆生，則不同可（兮）。胃（謂）群眾鳥[24]，敬而勿棄（萃／集）[25] 可（兮）。索（素）府宮孷（李）[26]，木異類可（兮）。忨（願）

---

[14] 孰，從蘇建洲隸定。復吉讀書會〈校讀〉讀為「晉」，郭永秉讀為「旱」。詳蘇建洲，「校讀回帖」1 樓 (2011.07.17)；郭永秉，〈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凔」是轉寫誤釋的產物〉，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36-137。清源按：此二說各有理據，讀為「旱」較為直接。

[15] 旨，復吉讀書會〈校讀〉讀為「祁」。清源按：祁，《集韻》：「一曰大也」，《書・君牙》「冬祁寒」孔安國傳：「冬大寒」。

[16] 寒，從復吉讀書會〈校讀〉改釋。

[17] 燥其，季旭昇〈桐頌考釋〉訓為「燥然」（頁 664）。

[18] 鶵，復吉讀書會〈校讀〉讀為「鳳」。

[19] 木，此指「桐樹」，詳季旭昇〈桐頌考釋〉頁 666。

[20] 歿，先從復吉讀書會〈校讀〉隸作「歿」，再從季旭昇〈桐頌考釋〉讀為「亟」、訓為「疾速」（頁 667-668）。

[21] 砌（昂），從季旭昇〈桐頌考釋〉釋讀（頁 668-669）。

[22] 亢，先從蘇建洲「曹文回帖」32 樓 (2010.03.28) 改釋，再從季旭昇〈桐頌考釋〉訓為「高」（頁 671）。網友一上示三王，〈曹錦炎：上博簡楚辭〉，復旦網「學術討論」區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2984，2010.03.24)。此文各樓網友回帖，下文統稱「曹文回帖」。

[23] 吾樹，此指「桐樹」，詳季旭昇〈桐頌考釋〉頁 676。

[24] 眾，季旭昇〈桐頌考釋〉的審查人建議訓為「凡」，語見《淮南子・脩務》「賢者之所不足，不若眾人之有餘」高誘注。（頁 676）

[25] 棄，曹錦炎〈釋文考釋〉釋為「集」，訓為「棲止」。（頁 235）孟蓬生認為在「集聚」、「棲止」的意義上，「萃」和「集」音義相通，本簡「棄」字大概讀如「萃」。詳孟蓬生，「校讀回帖」23 樓 (2011.07.27)。清源按：此二說皆合乎通假音理，惟本簡「棄」字應與下文「類」字押韻，古音「類」在物部，「集」在緝部，「萃」在物部，簡文「棄」若讀為「集」，屬異部通韻；若讀為「萃」，則是同部押韻。本篇頌文以押本韻為主，讀為「萃」較符合韻例，說詳第參節第六目。

戠（歲）之啟時[27]，思（使）[28] 虐（吾）【簡 1 背】桓（樹）[29] 秀可（兮）。豐芋（華）緟（重）光[30]，民之所好可（兮）。戰（守）勿（物）〔七〕弱（強）槫（榦），木一心可（兮）。悳（違）與（於）[31] 佗（它）[32] 木，非與從風可（兮）。

氐[33]（是）古（故）聖人兼（鑒）此，[34] 呇（和）勿（物）㠯（以）李（理）[35] 人情[36]。〔八〕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則□丌（其）□。[37]【簡 2】

氐（是）古（故）聖人兼（鑒）此。【簡 3】

---

[26] 索府宮㚔，曹錦炎〈釋文考釋〉讀為「素府宮李」（頁 241）。季旭昇〈桐頌考釋〉認為「宮李」應訓作「宮中的李樹」，並將這句簡文理解作「習慣官府的宮李」。（頁 676-679）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表示：「索府」疑可讀為「胥附」（古書亦作「疏附」等，「索」通「胥」，可舉簡本〈五行〉「疋膚膚」，帛書〈五行〉經文作「索纑纑」為證），本指親附之人或附庸，「胥附宮李」即為「附庸的宮中李樹」之義。(2016.01.26) 清源按：索府，讀作「胥附」，雖能符合通假條件，惟在本篇頌文中，做為敘事主體的桐樹，既未特別強調其具有「宗主」、「獨立」等特質，相對而言，做為反襯角色的李樹，也就不會刻意彰顯其具有「胥附」、「附庸」的特質，是以筆者仍傾向讀為「素府」。

[27] 啟時，此指「立夏」，詳李旭昇〈桐頌考釋〉頁 679-680。

[28] 思，復古讀書會〈校讀〉讀為「使」。

[29] 吾樹，此指「李樹」，詳曹錦炎〈釋文考釋〉頁 229、李旭昇〈桐頌考釋〉頁 679-680。

[30] 豐華重光，此指「媚俗的李樹開花」，詳季旭昇〈桐頌考釋〉頁 680-681。

[31] 與，復古讀書會〈校讀〉讀為「於」。

[32] 佗，從季旭昇〈桐頌考釋〉隸定。（頁 681）

[33] 氐，從佑仁「校讀回帖」24 樓 (2011.08.19) 隸釋。佑仁此說經修訂後，收入高佑仁，〈讀《上博八》札記五則〉，中國文字學會、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2013），頁 480-481。

[34] 簡 2 點評文字開頭兩句，有斷在「此」字後、「勿（物）」字後二說，相關討論詳第參節第八目。

[35] 㚔，復古讀書會〈校讀〉讀為「理」。

[36] 簡 2「情」字共三見，曹錦炎〈釋文考釋〉分別給予不同訓解：第一個「人情」之「情」，訓為「感情」；第二個「人因其情」之「情」，訓為「本性」；第三個「遠其情」之「情」，訓為「情緒」。（頁 245-246）清源按：這三個「情」字，宜同樣理解作「本性」，不需勉強區別，《郭店・性自命出》簡 3：「道司（始）於青（情），青（情）生於眚（性）」可參。

[37] 簡文「遠其情」之後，復古讀書會〈校讀〉疑有缺文，王寧〈通讀〉擬補作「則□其□」，季旭昇〈桐頌考釋〉又進一步擬補作「則惡其事」（頁 683）。

參・疑難字詞考釋

〔一〕桐虘忌可

簡 1「桐虘忌可」，曹錦炎〈釋文考釋〉讀作「桐且怡兮」，認為「虘」即「虘」字繁構，可讀為「且」，提挈助詞；「忌」即「怡」字，本義為「和悅」、「快樂」，引申為「安適舒暢、自得之貌」。（頁 232）復吉讀書會〈校讀〉「忌」改讀為「治」，無說。網友小狐「校讀回帖」3 樓 (2011.07.17) 主張，假如首句「官」字讀爲棺材之「棺」確實可信的話，則隨後的「桐虘（且）怠（治）可（兮）」似可讀爲「桐作治兮」。單育辰「校讀回帖」7 樓 (2011.07.18) 贊成讀作「桐且怠（治）兮」，認為「且」似可理解作「將要」。頌文開頭那兩句簡文，蘇建洲理解作「看那官道旁所栽植的桐樹將要完成了」。[38] 陳民鎮〈新認識〉懷疑「忌」應讀作「始」，訓為「生息」。（頁 43）[39] 季旭昇〈桐頌考釋〉讀「虘」為「且」，讀「忌」為「治」，並主張「治」應訓為「種植修治」。（頁 661）

簡文「忌」字的釋讀，學者意見分歧：或讀為「怡」，訓為「和悅」、「快樂」（曹錦炎）；或讀為「治」，訓為「製作」（小狐）、「栽種」（蘇建洲）、「修治」（季旭昇）；或讀為「始」，訓為「生息」（陳民鎮）。「忌」从「㠯」得聲，無論讀為「治」、「怡」或「始」，皆合乎通假音理。惟就本篇頌文主題而言，理當側重表彰桐樹的美德及其心靈療癒作用，不需要特別強調栽種、修治桐樹的技藝，更不會涉及生息或棺木材質之類的議題，從這個觀點來看，簡文「忌」字只能讀為「怡」，不能讀為「治」或「始」。

簡文「虘」字，網友小狐讀為「作」，其餘學者皆從曹錦炎讀為「且」。小狐主張第一句簡文「官」字應讀爲棺材之「棺」，第二句簡文應讀為「桐作治兮」，兩相對照可以推知，他是將「作治」理解為「製作」之意，果真如此，則簡 1 開頭那兩句簡文就得理解成「環顧那些製作棺材的樹木，它們是用桐木製作的」，語意含糊不通，完全不知所云。由此可見，「虘」不能讀為「作」，只能讀為「且」。

---

[38] 蘇建洲，〈楚文字考釋兩則〉，李旭昇主編，《孔壁遺文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頁 104-105。

[39] 陳民鎮，〈上博簡（八）楚辭類作品與楚辭學的新認識——兼論出土文獻與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的關係〉（簡稱〈新認識〉），《邯鄲學院學報》23.3 (2013)：39-51, 58。

主張「虘」應讀為「且」的學者，在具體訓解簡文時，又有「提挈助詞」（曹錦炎）和「將要」（單育辰）二說。「將要」說，無法讀通簡文。「提挈助詞」又稱「提挈連詞」，用於句首，以提起下文，主要有「夫」、「蓋」等詞。[40] 簡文「虘（且）」字，不是位於句首，其性質應非「提挈助詞」。

筆者認為，簡文「虘（且）」字疑為句中語氣詞，表示對前面的詞語起強調作用，如《詩經・鄘風・君子偕老》：「揚且之晳也」，《莊子・齊物論》：「誰獨且無師乎？」[41] 簡 1「相吾館樹，桐且怡兮」，意思是說：「（我）環顧所居館舍周遭群樹，獨獨鍾情於桐樹，（它的特質）令人感到心曠神怡。」

〔二〕剫外罡中

簡 1「剫外 A 中（中）」句，A 字原篆作下揭形體：

此字上半从「网」，下半則有「足」旁、「疋」旁二說。

主張从「足」旁者，有讀為「置」或「直」二說。讀為「置」者，又有二種異說，或訓為「設置」、「安置」（曹錦炎〈釋文考釋〉頁 233），或訓為「捨棄」，引申而有「樹心中空」的意思（網友苦行僧「曹文回帖」37 樓，2010.03.29）。讀為「直」者，也有二種異說，或理解為「內心正直」（網友佑仁「曹文回帖」3 樓，2010.03.24），或理解為「樹榦端直」、「樹榦紋理通直」（網友你再不同意我就要打人了「曹文回帖」34 樓，2010.03.29；黃浩波〈箚記〉；李艷華〈新讀〉頁 100-101）。

上古音「足」在精紐屋部，「直」在定紐職部，音韻關係並不密切，且「直」聲與「足」聲也未見通假例證，簡文 A 字能否通讀為「直」或「置」，仍有商榷餘地。再就簡文語意脈絡來看，無論讀為「直」或「置」，皆有可議之處。首先，A 顯然是狀詞，不能訓為「設置」或「安置」。其次，A 若訓為「內心正直」，語意過於直白，不符合借喻修辭「雙關而不說破」的傳統。再

[40]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20），頁 430-431。

[41]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棻，《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頁 310。

次，簡文「剸外」、「A 中」對舉，前者指桐樹的外在特點，後者指桐樹的內在特質，「A 中」若理解作「樹榦端直」，則其語意無法與「剸外」明顯區隔。最後，檢視歷代典籍所見「置」字，皆無「（樹心）中空」這個義項。因此，簡文 A 字，既不能讀為「直」，也不能讀為「置」。

簡文 A 字，復吉讀書會〈校讀〉隸作「罝」，讀為「疏」，認為「罝（疏）中」是指「桐木枝榦中空」。「足」、「疋」二字同出一源，至戰國時期分化成二字，上端作「口」形者為「足」字，作「○」形者為「疋」字。[42] A 字上端作「（○）」形，宜隸定作「罝」。从「疋」得聲之字，楚地出土文獻多讀為「疏」。[43] A 字讀為「疏」之說，既能符合戰國楚人用字習慣，又能契合借喻詠物修辭傳統，可信度最高。

「剸」字的釋讀同樣異說紛繁，可概略整併為下列七種說法：（一）釋作「斷」，訓作「統領」義。曹錦炎〈釋文考釋〉認為「剸」即《說文》「斷」字古文，而「斷」可由「專擅」義引申而有「統領」義，簡文「剸外」意即「統領外面」（頁 232-233），但「統領」為及物動詞，其後應接被統領的對象，而「外面」為處所詞，難以跟「統領」搭配成句。（二）釋作「斷」，訓作「整齊」義。陳民鎮〈新認識〉（頁 43）主張此說，但「整齊」並非桐樹最值得歌頌的特質，且一般不會用「整齊」一詞來描寫桐樹的姿態。（三）讀為「專」。網友佑仁「曹文回帖」3 樓 (2010.03.24) 將「專」訓釋作「專一」、「誠篤」，此說過於直白，不符合詠物賦「雙關而不說破」的修辭傳統。（四）讀為「團」或「摶」，訓為「圓」，指「樹榦為圓形」。網友 ee、yihai、海天、你再不同意我就要打人了、水墨瀚林，以及復吉讀書會〈校讀〉、王寧〈通讀〉皆持此說，惟劉雲敏銳指出，此說最大疑點在於「不能充分表現出桐樹『違於它木』的特點，因為一般的樹木樹榦都是圓的」。[44]（五）讀為「團」或「摶」，訓為「圓」，指「樹冠為半圓形或傘狀」，網友你再不同意我就要打人了、黃浩波、李艷華皆持此說，[45] 但在古漢語中，一般不會用「摶」、「團」

[42]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138-140。

[43]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210-212。

[44] 網友 ee「曹文回帖」27 樓 (2010.03.28)、yihai「曹文回帖」29 樓 (2010.03.28)、海天「曹文回帖」30 樓 (2010.03.28)、你再不同意我就要打人了「曹文回帖」34 樓 (2010.03.29)、水墨瀚林「曹文回帖」63 樓 (2011.03.17)、劉雲「校讀回帖」11 樓 (2011.07.18)。

[45] 網友你再不同意我就要打人了「曹文回帖」34 樓 (2010.03.29)、黃浩波〈劄記〉、李艷華〈新讀〉頁 100-101。

二字來形容半圓形或傘狀，也不會用「外」字來形容樹冠所在位置，而且簡文「剫外」、「䙴中（中）」並列成句，「中」、「外」二字對文，「䙴中」既然泛指桐樹整體內涵，則與之相對的「剫外」，也應泛指桐樹整體外貌，不太可能特指樹冠形狀。

關於「剫」字的釋讀，還有如下兩種說法：（六）讀為「端」，訓作「端直」，指「樹榦端直」，網友苦行僧「曹文回帖」37 樓 (2010.03.29)、劉雲「校讀回帖」11 樓 (2011.07.18) 皆主此說；（七）讀為「摶」，訓作「摶實」或「約束」，指「樹的外形摶實」，季旭昇〈桐頌考釋〉（頁 661-662）倡議此說。第（六）說符合桐樹的外觀特徵，第（七）說契合桐樹的材質特點，各有通假例證支持，皆有可能成立。[46] 惟因簡文「剫外」、「䙴（疏）中」對舉，「疏寬」為形容詞，而「摶實」、「約束」卻是動詞用法，二者詞類不同，無法嚴謹對應。再者，物品內部結構是否「摶實」，難以由外觀窺知，因而「摶」字一般不會與「外」字搭配使用，所謂「剫（摶）外」的說法欠缺可靠的典籍例證。相對而言，讀為「端」之說似較穩妥一些，因樹幹是否端直可由外觀輕易審知，且「端直」與「疏寬」語意對應尚稱嚴謹。

簡文「端外疏中」，意謂桐樹「外型端直，內在疏朗」。頌文作者擬藉由桐木端外疏中的特質，暗喻其所認同的君子品格典範。

〔三〕亟植兼成

本篇竹書共出現三個 B 字，分別見於簡 1「亟植 B1 成」、簡 2「氐古聖人 B2 此」、簡 3「氐古聖人 B3 此」，它們構形特徵基本相同，原篆依序寫作下揭形體：

B1	B2	B3

[46]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 790-792。

學界對於 B 字的釋讀，目前有「兼」、「束」、「秉」三種說法。曹錦炎〈釋文考釋〉釋為「兼」，訓為「盡」，義為「全部」、「整個」。（頁 236-237）復吉讀書會〈校讀〉原本釋讀為「束（速）」，惟論文刊載當天，即由鄔可晶代表讀書會發布聲明，表示此字仍應釋為「兼」。黃浩波〈箘記〉釋為「秉」，訓作「秉持」。季旭昇〈桐頌考釋〉釋讀作「粖（束／速）」，認為此字依形當隸定作「兼」，唯戰國楚文字「兼」、「束」二字有訛混現象，B1 若隸為「兼」，因文獻未見「兼成」一詞，文義較不易疏解；若隸為「束」，讀為「速」，文義較妥。（頁 667-668）

楚簡「秉」字皆作从又持一禾之形，而本篇三個 B 字皆作並列二禾中間有平行二橫畫貫穿之形，二者構形迥異，B 字顯然不能釋為「秉」。至於釋為「兼」或「束（速）」二說，涉及古文字訛混同形問題，辨析難度較高，學者各有所從，迄今仍無定論。[47] 為求釐清問題，筆者擬全面徹查戰國楚簡相關資料，由辭例辨析出確切可信的「兼」、「束」二字，歸納它們的構形區別特徵，而後再據以確認本篇 B 字的釋讀問題。

先看戰國楚簡从「束」得聲諸例：

1.《郭店・尊德義》簡 28	2.《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 5	3.《上博二・容成氏》簡 32	4.《上博七・吳命》簡 7
5.《郭店・性自命出》簡 36	6.《郭店・性自命出》簡 49	7.《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4	8.《上博二・容成氏》簡 22

[47] 贊成釋為「兼」的學者，還有王寧、李展鵬、李艷華等人。支持釋為「束」的學者，還有王凱博、陳民鎮等人。詳王寧〈通讀〉；李展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文字編〉（廣州：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70；王凱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64；陳民鎮〈新認識〉頁 43-44；李艷華〈新讀〉頁 101-102, 104。

9.《郭店・六德》簡 31	10.《清華壹・耆夜》簡 4	11.《清華壹・耆夜》簡 6	12. 包山簡 2.135 反
13. 包山簡 2.137 反	14. 新蔡簡甲三：198、199-2	15. 新蔡簡甲三：232、95	16. 新蔡簡乙二：3、4
17. 天星觀簡	18. 望山簡 1.52	19.《上博八・有皇將起》簡 3	20.《上博八・王居》簡 6
21.《清華壹・尹至》簡 3	22.《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54		

例 1　《郭店・尊德義》簡 28-29 云：「悳（德）之流，遬（速）虖（乎）楷（置）盨（郵）而連（傳）命」，類似辭例也見於《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例 2　《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簡 5 云：「遬（速）祭之」，類似辭例也見於《左傳・僖公四年》：「必速祭之。」

例 3　《上博二・容成氏》簡 32 云：「曰悳（德）遬（速）衰（衰）」，類似辭例也見於《漢書・刑法志》：「自以德衰而制肉刑。」

例 4　《上博七・吳命》簡 7 云：「毋敢又（有）遲（遲）遬（速）之𢍏（期）」，類似辭例也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遲速唯君。」[48]

例 5　《郭店・性自命出》簡 36 云：「凡學者隶＜求＞其心為難，從其所為，<u>丌</u>（近）得之亶（矣），不女（如）以樂之遬（速）也」，類似辭例也見於《荀子・樂論》：「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

例 6　《郭店・性自命出》簡 49 云：「𢘑（慎），悬（仁）之方也，肰（然）而其悠（過）不亞（惡）。遬（速），悔（謀）之方也，又迍（過）則咎」，「慎」與「速」對舉，類似辭例也見於東漢張仲景《傷寒論・傷寒例》：「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

例 7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3-44 云：「亓（其）𡈼（去）之不遬（速），亓（其）遷（就）之不尃（傅）」，這組對文是在描述軍隊移動的速度，「去」、「就」為反義詞，與之搭配的「遬」、「尃」必然也是反義詞。「尃」字，陳劍讀為「傅」，訓為「傅著（附著）」。[49]「附著」移動速度必慢，據此可以推知，與之反義的「遬」字應讀為「速」。

例 8　《上博二・容成氏》簡 22：「堕（禹）必遬（速）出」，類似辭例也見於《左傳・襄公九年》：「君必速出。」

例 9　《郭店・六德》簡 31-32，李家浩釋讀作「悬（仁）頖（類）蓳（柔）而遬（束），宜（義）頖（類）𠂤＜𠂤（剛）＞而𢆶（斷）」，並引《荀子・勸學》「剛自取柱，柔自取束」為證，認為「束」、「約」皆有「約束」義。[50]「𢆶」也可讀為「絕」，「束」、「絕」詞義相關，如《管子・樞言》：「先王不約束，不結紐，約束則解，結紐則絕。」

例 10-11　《清華壹・耆夜》簡 4 云：「嘉篚（爵）遬（速）歙（飲），逡（後）篚（爵）乃從」，簡 6 云：「嘉篚（爵）遬（速）歙（飲），逡（後）篚（爵）乃逿（復）」，這兩段簡文主旨皆為勸酒，要人快些喝下眼前那杯酒，以便接著再喝另一杯。由下文「後」字逆推可知，這兩個「遬」字皆應讀為「速」。

---

[48] 例 2、3、4 參照的古籍資料，迻錄自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 1057-1058。

[49]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2005.02.12)。

[50] 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蓳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 252-268。

例 12-13　包山簡 2.135 反云：「㑴（陰）之戠客或（又）褱（執）𠂤（僕）之（兄）婐，而舊（久）不為剫（斷）。君命遬（速）為之剫（斷）」，簡 2.137 反云：「命遬（速）為之剫（斷）」，其中「舊（久）」、「遬（速）」二字具有因果關係。

例 14　新蔡簡甲三：198、199-2 云：「叡（且）𤰞（疥）不出，𠂤（以）又（有）痞，尚遬（速）出，毋為忧」，因為「𤰞（疥）不出」，乃祈求「遬（速）出」，二者具有因果關係。

例 15　新蔡簡甲三：232、95 云：「牆（將）遬（速）又（有）閑（間）」，語義與「遬（速）癹（瘥）」相近。

例 16　新蔡簡乙二：3、4 云：「疾遬（速）敨（損），少（小）逆（遲）恚癹（瘥）」，「遬（速）」與「逆（遲）」語義相反。

例 17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迟（遲）遬（速）」，「迟（遲）」與「遬（速）」為反義詞。[51]

例 18　望山簡 1.52 云：「遬（速）癹（瘥）」，望山簡 1.45 云：「屖（遲）癹（瘥）」，語義相反，前句表示病情痊癒迅速，後句表示病情康復緩慢。[52]

例 19　《上博八・有皇將起》簡 3 云：「膚（慮）余子亓（其）遬（速）倀（長）」，「速長」意即「迅速長大」，類似辭例又見於《論衡・狀留》：「楓桐之樹，生而速長。」

例 20　《上博八・王居》簡 6 云：「虐（吾）谷（欲）速」，類似辭例又見於《論語・子路》：「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

例 21　《清華壹・尹至》簡 3 云：「隹（惟）我棘（速）禍（禍）」，「速禍」一詞古籍習見，如《左傳・隱公三年》：「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

例 22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54 云：「收而聚之， （束）而厚之」，「收」、「束」對文。《說文》「𦎫」字訓作「收束也」，「收」、「束」連文，可為佐證。

---

[51] 楚簡「速」字相關例證，詳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 154-155「速」字條。惟該書頁 154 所收「望一.二〇」，出處標示錯誤，應訂正作「望一.一一〇」。

[52]「速瘳」、「速 （瘥）」、「速又（有）閑（間）」、「速賽」等語，為楚地出土卜筮祭禱簡習用語，為求節約篇幅，相似例證不再逐一列舉。

接著再看从「兼」得聲諸例：

23.《上博三・周易》簡 12	24.《上博三・周易》簡 12	25.《上博三・周易》簡 12	26.《上博三・周易》簡 12
27.《上博三・周易》簡 13	28.《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	29.《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2	30.《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8

例 23-27　此五例皆出自《上博三・周易・謙卦》，該篇簡 12＋13 云：「𠔃（謙）■：鄉（亨）。君子又（有）忿（終）。初六：𠔃（謙）君子，甬（用）涉大川，吉。六二：鳴𠔃（謙），貞吉。九三：勞𠔃（謙）君子，有終吉。六四：亡（无）不利（利），賁（搖）𠔃（謙）。六五：不賄（富）吕（以）【12】丌（其）𠆢（鄰）。利（利）用戠（侵）伐，亡（无）不利（利）。上六：鳴𠔃（謙），可用行帀（師），征邦■。【13】」簡文這五個「𠔃」字，對照傳世本《周易》，可以確定皆當讀為「謙」。

例 28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 云：「𥫱（孰）能并（併）兼人」，「并（併）兼」傳世古籍又作「並兼」，如《管子・重令》：「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擾奪」，《淮南子・本經訓》：「晚世務廣地侵壤，並兼無已」。

例 29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2 云：「兼愛𦎫（萬）民而亡（無）又（有）厶（私）也」，「兼愛」一詞古籍習見，不煩舉例。

例 30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48＋59 云：「不兼（謙）畏丌（其）志者，𡍮（寡）矣」，傳世古籍雖未見「謙」、「畏」二字連用之例，但《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宏為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說苑・敬慎》：「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土地博裕而守以儉者安，祿位尊盛而守以卑者貴，

人眾兵強而守以畏者勝，聰明睿智而守以愚者益，博聞多記而守以淺者廣，此六守者，皆謙德也。」前者「謙」、「畏」對舉，後者「畏」屬於六種「謙」德之一，皆可供參照。

除了上列辭例明確的例證之外，還有如下三個 C 字構形較為特異的例字：例 31「愁生於恥，C1 生於愁」、例 32「C2 行則夋（治）者（諸）中」、例 33「內（納）賜（貨）也，豊（禮）朮（必）C3」，由簡文辭例來看，這三個 C 字都應讀為「廉」。[53] 若再結合文字構形特徵考慮，筆者懷疑它們可能皆為「兼」字異體。[54] 惟因這三個例字皆出自郭店簡〈語叢二〉和〈語叢三〉，而根據馮勝君研究結果，這兩篇竹書皆為「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其文字構形往往迥異於楚系文字，在歸納楚系文字構形特徵時，不宜將非楚系文字資料列入，以免類比錯誤，橫生枝節。[55]

31.《郭店・語叢二》簡 4	32.《郭店・語叢三》簡 33	33.《郭店・語叢三》簡 60

此外，還有下表例 34-35 兩個待考字。例 34「妾婦 D」的 D 字，整理者釋作「嫌」，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從之；[56] 白於藍不贊成釋為「嫌」，卻未提出新的釋讀意見；[57] 劉信芳改釋作「娕」，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從之。[58] 今依上文所述「兼」、「束」二字區別特徵研判，D 字較有可能為「嫌」字，惟因該字為妾婦私名，難以由簡文辭例證實。例 35 云：「衍（道）不可衢（遍？）也，能獸（守）弍（一）曲安（焉），可以緯

[53] 這三個字相關考釋意見，詳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254, 260, 262。

[54] 例 31 構形較為特殊，也有可能應隸定作「𣪊」。

[55]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50-320。

[56]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30；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頁 1015。

[57]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 2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 176。

[58]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頁 203；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85。

（違）其亞（惡），是以其剫（斷）狌（獄？）E」，E 字整理者釋為「速」，大致可以讀通簡文，惟因該句「備」、「狌」二字的釋讀仍有爭議，影響所及，E 字的釋讀也就無法確切敲定。[59] 為了避免爭議，這兩個待考字，在獲得確釋之前，也不宜列入。

34. 包山簡 2.175	35.《郭店・六德》簡 44

戰國楚簡所見「兼」、「束」二字，上文已經逐一辨析確認。根據這些確切無疑的例證，當可歸納出「兼」、「束」二字的區別特徵，並進一步理解它們構形訛混的過程。

就現有古文字資料來看，「束」字甲骨文作「 」（《合集》22044），西周金文作「 」（《集成》4195 兩簋），取象於束紮囊橐兩端之形，發展至戰國中晚期，受漢字隸化趨勢影響，楚簡多作「」（新蔡甲三：137）、「 」（新蔡零：409）等形，表示囊橐的圈形部件出現解散篆體的傾向。戰國楚簡「速」字所从聲符，多作繁體的「棘」，偶作簡體的「束」。[60] 楚簡繁體的「棘」皆作「 」形，中間所从兩個圈形部件，已因構形隸化的關係，演變成兩道平行長橫畫。楚簡「」字，學者有「粊」、「棘」兩種隸定，因「朱」、「束」本為一字之分化，這兩種隸定各有其道理，惟因此字多通讀為「速」，隸定作「棘」較為直接一些。[61]

至於「兼」字，从又持二禾會意，春秋金文作「 」形（《集成》182 徐王子旃鐘），戰國早期楚系簡帛仍作「 」形（曾侯乙墓簡 11），與「束」字寫法區別明顯，惟至戰國中晚期，大概受同時期楚簡「棘」字多作「」形的影響，

[59]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188。

[60] 以新蔡簡「速」字為例，本節例 14-16 皆从「棘」旁，而「」（甲三：22、59）、「 」（甲三：22、59）、「 」（零：189）等例則从「束」旁，此二形通用無別，據之可知，「棘」應是「束」的繁體，同理「 」亦是「速」的繁體。

[61] 季旭昇，〈說朱〉，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 129-143。

楚簡「兼」字皆訛作「 」、「 」形，所从「又」旁隨之類化成兩道平行長橫畫。如此一來，原本結構迥異的「棘」、「兼」二字，形體也就變得頗為相似。儘管這兩個字構形日漸趨近，但它們自始至終仍保存一項重要的區別特徵：「兼」字所从「禾」旁頂端，皆有兩道表示禾穗的斜畫，而「棘」字頂端則無此斜畫。

楚簡所見「棘」、「兼」二字，蓋因前述構形區別特徵制約的緣故，它們在當作單字獨用時，迄今未見訛混之例；在當作合體字偏旁時，二者同樣保有明顯區隔，未見「兼」訛作「棘」的例子，而「棘」訛作「兼」的情況，目前也只發現《郭店・尊德義》簡 28「速」字一例，此即是筆者所謂的「構形單向類化」現象。[62] 我們不能因為「棘」曾有一例訛作「兼」，即斷言「兼」必然也會訛作「棘」。本篇竹書所見三個 B 字，皆从並列的二禾之形，其所从「禾」旁頂端都有表示禾穗的斜畫，依其構形特徵研判，應可斷定為「兼」字。

簡 1「 植兼成」，曹錦炎〈釋文考釋〉讀作「亙植兼成」，認為簡文意謂「種植到哪裡全都能成長」。（頁 236-237）王寧〈通讀〉、李艷華〈新讀〉皆讀作「恒直兼盛」，王寧認為簡文是說「桐樹生長一直是正直不屈並枝葉茂盛」，李艷華將之理解作「梓樹和桐樹，樹榦筆直，枝繁葉茂」（頁 101-102, 104）。季旭昇〈桐頌考釋〉釋讀作「 （亟／疾）植粛（束／速）成」，認為簡文意謂「種植成長都很快速」。（頁 667-668）對此，筆者認為「 植兼成」與「深利幵豆」對文，由於後句的「深利」、「幵豆」為並列關係，且「深」、「幵」二字語意密切相關（詳本節第四目），據此可以推知，前句的「植」、「兼成」也應是並列關係，「」、「兼」二字語意也該密切相關。「」字，季旭昇〈桐頌考釋〉讀為「亟」，訓為「疾速」，其說可從。（頁 667-668）「兼」字與「（亟）」字對文，宜訓解為「加倍」，其用法猶如「兼程」、「兼旬」之「兼」，該句簡文意謂「（桐樹）容易種植，且能快速成長」。

〔四〕深利幵豆

簡 2「豆」前之字，原篆寫作下揭形體：

[62] 古文字「構形單向類化」現象，詳林清源，〈上博（七）《武王踐阼》「幾」、「敨」二字考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55，2009.10.13)；此文又刊載於《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5 (2010)：4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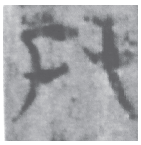

曹錦炎〈釋文考釋〉釋作「冬」，讀作「終」，訓作「常」、「久」。（頁238）復吉讀書會〈校讀〉指出，此字與〈桐頌〉簡 1「冬」字作「 」構形有別，二者不會是同一個字，前者應改釋為「𠂤」。王寧〈通讀〉認為此字有可能是「且」或「俎」之殘泐，並將簡文「俎豆」理解為器物名。簡文此字雖然略有殘泐，但其構形仍可辨認，確實應釋為「𠂤」，楚簡「 」（《郭店・語叢四》簡 18）、「 」（《上博二・容成氏》簡 14）、「 」（新蔡簡甲三：323）等字所从「𠂤」旁與之基本相合，可供參照。

簡文「丞（亟）植兼成，卬（昂）亓（其）不還可（兮）」，與「深利𠂤豆，亢亓（其）不弍（貳）可（兮）」對文。第一句「亟植兼成」，表示桐樹種植容易、生長快速，「亟植」與「兼成」屬並列關係，「亟」與「兼」同為狀詞，分別修飾動詞「植」、「成」二字。第二句「昂其不還兮」，表示桐樹不斷向上伸展、昂然挺立，與上文「亟植兼成」語意相承。根據對文修辭原理，第三句的「深利」與「𠂤豆」也應是並列關係，「深」、「𠂤」二字同為狀詞，「利」、「豆」二字同為動詞，且「深利𠂤豆」與第四句「亢其不貳兮」的語意也當前後相承。「亢其不貳兮」一語，字面是描述桐樹堅定不移的美德，實際則是歌詠君子不貳其志的節操，與之相應的「深利𠂤豆」一語，必然也會緊扣著「堅定不移」與「不貳其志」的美德。魯鑫讀「𠂤」為「堅」，符合簡文所述桐樹美德，應可信從。[63]

至於「利」、「豆」二字，根據上文討論結果，它們的詞類應同為動詞，且其詞義皆應表示桐樹具有堅定不移的特質，唯有同時符合這兩項要件的說法，始得列入考慮。

「利」字，曹錦炎〈釋文考釋〉、王寧〈通讀〉皆如字讀為「利」，前者訓作「順應」、「適宜」（頁 237-238），後者訓作「裁成」、「製作」。網友海天「曹文回帖」32 樓 (2010.03.28) 讀為「麗」，訓為「附著」。季旭昇〈桐頌考釋〉則是同時提出兩種詮釋，一說讀為「戾」，訓為「止」；另一說讀為

[63] 魯鑫，〈上博八《李頌》綴釋〉，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66，2013.06.08)。

「結」，訓為「盤結」。（頁 670）讀為「利」之說，不符合前述辨別要件，應可剔除。至於讀為「麗」、「戾」、「結」三說，全都符合前述辨別要件，皆可列入考慮。

先談讀為「戾」之說。「戾」訓為「止」，出自《爾雅・釋詁》：「訖、徽、妥、懷、安、按、替、戾、底、廢、尼、定、曷、遏，止也。」從《爾雅》所列同訓詞來看，該文「止」字應是「止息」、「安定」之意。[64] 然而，「止」字這兩個義項，全都無法讀通簡文。所謂「深戾」，恐難引申出「（樹根）深入地下」的意思。至於讀為「結」之說，因「結」是从「吉」得聲，而「吉」聲與「利」聲古籍未見互作通假例證，「利」能否讀為「結」仍有疑慮。相對而言，讀為「麗」之說，不僅有豐富的通假例證，且「麗」訓為「附著」也很貼合本篇頌文主旨，合理可從。[65]

「豆」字，網友海天「曹文回帖」32 樓 (2010.03.28) 疑讀為「樹」，訓作「樹立也」。其後，網友海天又於「曹文回帖」36 樓 (2010.03.29) 表示「逗」字不煩破讀，簡文「深利（麗）終逗」即是「深固難徙」之意。曹錦炎〈釋文考釋〉讀為「逗」，訓為「止」或「停留」，認為下句「終逗」與上句「不還」正相呼應。（頁 237-238）陳民鎮〈新認識〉疑讀作「屬」，訓為「相連」。（頁 43）季旭昇〈桐頌考釋〉另闢蹊徑，改讀為「豎」，訓為「豎立」。（頁 670）上述諸說相較，應以讀為「豎」之說最能凸顯桐樹「深固難徙」的特質，較適合用以表彰君子不貳其志的節操。

簡文「深利扜豆」，宜讀作「深麗堅豎」，意思是說「（桐樹的）樹根深深扎入地下，而其樹幹則是毅然矗立於地表」。

〔五〕䜌本曾枳

簡 1 背「䜌（亂）」後之字，原篆寫作下揭形體：

[64] 徐朝華，《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 49-50。

[65]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頁 776。

曹錦炎〈釋文考釋〉釋為「木」，認為「亂木」猶言「雜樹」。（頁 238）復吉讀書會〈校讀〉雖釋爲「木」，卻又註明「或認爲此字應釋爲『本』」，態度略顯猶疑。王寧〈通讀〉改釋為「本」，認為簡文「亂本」當指凌亂而生的樹榦。李展鵬贊成釋為「本」，理由有三：首先，本篇「木」字共五見，皆作「 」；其次，楚簡「本」字底部雖多从「臼」形，但《上博一・孔子詩論》「本」字也作「 」形；再次，從文意看，「亂本層枝」描寫樹木根系發達、枝葉繁茂的形象，「本」訓為樹根，似乎更加貫通。[66] 季旭昇〈桐頌考釋〉也贊成釋為「本」，認為簡文「亂本」是指「榛棘的亂根」。（頁 671）

古文字「木」、「本」二字的區別，主要在於表示樹榦中豎畫下半段是否施加一道短橫畫指事符號，無者為「木」字，有者為「本」字，二者判然有別，未見混用。[67] 更重要的是，誠如李展鵬所言，本篇竹書辭例明確的「木」字共有五例，分別見於簡 1「眾木之紀（紀）可（兮）」、「木斯蜀（獨）生」，簡 1 背「木異類兮」，簡 2「木一心可（兮）」，以及簡 2「惲（違）與（於）佗（它）木」，這五個「木」字，中豎畫下半段皆無短橫畫。因此，就文字構形特徵而言，簡 1 背「 （亂）」後之字，顯然應釋為「本」。

再就古籍用語習慣來看，「本」、「枝」二字經常對舉或連用，如《左傳・文公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禮記・哀公問》：「傷其本，枝從而亡。」《禮記・哀公問》：「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相對而言，「木」、「枝」二字則罕見對舉或連用之例。

綜上所述，簡 1 背「（亂）」後之字，無論由構形特徵或用語習慣研判，皆可斷定為「本」字。比較需要費神斟酌的，反倒是此一「本」字指涉的對象究竟為何？「本」字原指「草木之根」，引申而有「樹木之榦」義。即使在「本」、「枝」對舉的語境中，「本」字還是可有這兩種用法，必須藉由文意脈絡詳加推敲，方可逐一辨明。

「本」字用以指稱「草木之根」者，如《韓詩外傳》卷五：「根淺則枝葉短，本絕則枝葉枯。」《淮南子・繆稱訓》：「根淺則末短，本傷則枝枯。」《淮南子・泰族訓》：「國主之有民也，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根深則本固，基美則上寧。」《說苑・談叢》：「食其口而百節肥，灌其本而枝葉茂；本傷者枝槁，

[66] 李展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文字編〉，頁 5, 57。

[67] 簡帛網，中國古代簡帛字形辭例數據庫 (http://www.bsm.org.cn/database/zxcl/index.php)。

根深者末厚。」《新語・術事》：「治末者調其本，端影者正其形，養其根者則枝葉茂，志氣調者即道沖。」等等。

「本」字用以指稱「樹木之榦」者，如《國語・晉語八》：「枝葉益長，本根益茂。」《莊子・逍遙遊》：「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韓非子・揚權》：「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害心。」《淮南子・主術訓》：「故枝不得大於榦，末不強於本，則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等等。

在本篇頌文中，「𣐈（亂）本」與「曾（層）枳（枝）」對文，「層」可訓作「層累」，「亂」可訓作「雜亂」，二者同有「繁雜眾多」之意。簡文「𣐈（亂）本」，王寧訓作「凌亂而生的樹榦」，季旭昇解作「榛棘的亂根」，二說皆有一定理據。相對而言，筆者傾向季旭昇之說，因為木本植物一榦多根，樹榦與樹根二者相對而言，唯有盤結糾葛的樹根，方可用「亂」字來形容。

〔六〕滮剄丨可

簡 1 背「丨」字，可說是個大難字，學者釋讀意見極其紛雜。曹錦炎〈釋文考釋〉讀為「章」，訓為「大木材」。（頁 239）復吉讀書會〈校讀〉認為「丨」在出土文獻中多用爲陽部韻，此處可暫讀爲「彰」。鄔可晶曾於「校讀回帖」4 樓 (2011.07.17) 代表讀書會發言，認為此字即是《說文》「引而上行讀若囟」的「丨」字，「囟」古音屬真部，而上句「剛其不貳」的「貳」字古音屬脂部，脂、真二部陰陽對轉，正好可以押韻。王寧〈閑詁〉讀若「絢」，認為真部的「絢」可與脂部的「𢆶」押韻，而「絢」的本義是「五采成文」，此處簡文是指桐樹的美好之質。黃浩波〈箚記〉認為「丨」之本義當謂「草木初生之莖桿或生長直上之貌」，簡文「丨」當言梓樹的樹榦、樹姿高峻。其後，王寧自我修訂，主張〈桐頌〉「丨」與脂部的「𢆶」為韻，必定是脂、質、真三部的字，因為〈桐頌〉用韻很嚴格，都押同部韻，此字最大可能當為脂部字，「丨」即「伿」或「細」的本字，本義是「細微」、「細小」，此處簡文當通讀為「次」，訓為「次第」、「秩序」。[68] 季旭昇〈詠物賦研究〉讀為「章」，認為本句簡文

[68] 王寧，〈再釋楚簡中的「丨」字〉，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0，2011.09.07)。清源按：王寧〈通讀〉說法相同，不贅引。

意謂「漸漸地毀壞了大材」，比喻小人敗毀君子。顧史考認為「丨」與《說文》「及」字古文「𠂤」本為一字，在本篇竹書中讀為「極」，可能用以「形容虧損程度之極甚」。[69] 其後，季旭昇〈桐頌考釋〉自我修訂，主張「丨」本為「針」字初文，在楚簡中多用為「真」部「慎」字的聲符，本篇竹書又與「脂」部的「貳」叶韻，不妨考慮讀為「損」，「毀」、「損」連用典籍多見，「滮毀損兮」指榛棘等的亂本層枝漸漸地毀損了梧桐樹。（頁 672-675）

本篇頌文為韻文，「丨」字恰好位於韻腳處，與上句脂部的「弍（貳）」字押韻，此一線索至為重要，可為後續考釋工作提供較為有力的切入點。本篇頌文用韻情況如下：

「忌（怡）」、「絕（紀）」同屬之部。

「荅（落）」、「俎（作）」同屬鐸部。

「閜（間）」、「還」同屬元部。

「弍（貳）」、「丨（殪？）」疑同屬脂部。

「蓉（容）」、「同」同屬東部。

「棄」若讀為「萃」，則與「類」字同屬物部；若讀為「集」，則屬緝、物通押。考慮本篇頌文用韻體例，似宜讀為「萃」。

「秀」、「好」同屬幽部。

「心」、「風」同屬侵部。

整體而言，本篇頌文用韻十分嚴格，扣除尚待確認的「弍（貳）」與「丨（殪？）」、「棄（萃／集）」與「類」二組之後，其餘各組一律只押本韻。王寧根據本篇頌文押韻情況，推論「丨」只能是脂、質、真三部的字，且最有可能為脂部字，不能讀為「章」、「彰」等陽部字，其說合理可從。

排除讀為陽部字之說後，王寧進一步主張「丨」應讀為脂部的「次」，訓為「次第」、「秩序」，認為該句簡文是說「桐木本來是排列有序的生長，而雜木混生其間，侵毀其秩序，暗喻小人侵亂賢人之位次」。對此，季旭昇〈桐頌考釋〉表示質疑，認為很難體會什麼是「桐木本來是排列有序的生長」，也比較難接受以此譬喻「小人侵亂賢人之位次」。（頁 674）此一評論，堪稱中肯。

簡文「滮剄（毀）丨可（兮）」的「滮」字，曹錦炎〈釋文考釋〉提出兩種說解：一說此即「寖」字，訓作「漸漸」；另說讀為「侵」，「侵毀」意即「侵

[69] 顧史考，〈楚簡「𠂤（及）」字文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628-630。

害毀壞」。（頁 239）季旭昇〈桐頌考釋〉贊成讀為「寖」，訓作「漸漸」，並同步主張「丨」應讀為「損」，認為「毀」、「損」是同義詞，簡文「寖毀損兮」意思是說「榛棘等的亂本層枝，漸漸地毀損了梧桐樹」（頁 675）。此說合乎古漢語句法，又能契合簡文情境，特別值得重視。

惟仔細推敲季旭昇〈桐頌考釋〉之說，仍可發現兩處疑點：其一、「弍（貳）」為脂部字，「損」為文部字，聲韻關係並不密切，且與本篇頌文同部押韻的體例有別。其二、古籍所見「毀損」一詞，其後所接賓語多為沒有生命的事物，如酈道元《水經注・鮑丘水》：「遏立積三十六載，至五年夏六月，洪水暴出，毀損四分之三，剩北岸七十餘丈。」此詞能否適用於有生命的桐樹，仍需審慎斟酌。總之，「丨」讀為「損」之說，雖有一定理據，卻未必足以成為定論。

「丨」字，誠如裘錫圭所說，應是取象於細針之形，為「針」字表意初文。[70] 楚簡「慎」字多从「丨」聲，寫作「 」（《郭店・緇衣》簡 32）、「 」（《上博一・性情論》簡 39）等形。[71] 古音「慎」在禪紐真部，「殪」在影紐脂部，韻部陰陽對轉，[72] 禪、影二紐也有通假往來例證，如「叀」聲在禪紐元部，而與之相通的「肙」聲在影紐元部；「音」聲在影紐侵部，而與之相通的「甚」聲在禪紐侵部；[73]「勺」聲在禪紐藥部，而从「勺」聲的「約」字在影紐藥部。[74] 據此推估，「丨」疑可通讀為「殪」。

「毀」、「殪」二字，語意密切相關，古籍可見對舉之例，如《晏子春秋・景公將伐宋嘗二丈夫立而怒晏子諫》：「師若果進軍，必有殃；軍進再舍，鼓毀將殪。」《字彙》：「殪，殺也。」《爾雅・釋詁下》：「殪，死也。」亦可見「毀」與「殺」、「死」連用對舉之例，前者如《韓非子・內儲說上》：「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後者如《韓非子・內儲說上》：「越王焚宮室，而吳起倚車轅，李悝斷訟以射，宋崇門以毀死。」

---

[70] 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訊」——兼說「丨」為「針」之初文〉，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頁 1-8。

[71] 陳劍，〈說慎〉，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39-53。

[72] 真、脂二部對轉的例證，詳陳新雄，《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0），頁 314, 439-440。

[73]「叀」聲可與「肙」聲相通，「音」聲可與「甚」聲相通，相關例證詳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 695-696, 1022。

[74]《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29「訊」字，从「勺」得聲而讀為「約」，可為佐證。

簡文「毀殪」，疑與「毀死」、「毀殺」意近。簡 1 背「䜌（亂）本曾（層）枳（枝），滹（浸）剄（毀）丨（殪？）可（兮）」，意思大概是說：「（桐樹雖有堅貞不貳的節操）奈何身處榛棘雜木之中，長期受其亂根層枝糾纏遮蔽，遲早恐有遭其毀殺的危險。」

〔七〕戰勿弱榦

簡 2「戰（守）勿弱（強）榦（榦）」的「勿」字，網友佑仁「曹文回帖」3樓 (2010.03.24) 讀作「物」，其說可從。[75] 王寧〈通讀〉認為「物」即《詩經・大雅・烝民》「有物有則」之「物」，毛傳：「物，事也。」可指「事務」或「職責」，簡文意謂「堅守職責強理其主榦」。季旭昇〈桐頌考釋〉認為「物」是指「物質、本質、本性，引申為合乎本質本性之法則」，簡文意謂「梧桐樹能堅守原則」。（頁 681）李艷華〈新讀〉則是將「守物」理解為「梓樹信念堅定，固守根本」。（頁 104）

簡 2「戰（守）勿（物）」的「物」字，筆者認為應指桐樹的本體。東漢徐榦《中論・藝紀》：「藝者、德之枝葉也，德者、人之根榦也，斯二物者不偏行，不獨立。」此一「物」字，涵蓋樹的枝葉與根榦，實際即等同樹之本體，可與本篇頌文參看。

〔八〕氐古聖人兼此咊勿㠯孛人情

簡 2、簡 3「此」前之字，過去曾有「兼」、「朿」、「秉」三種釋法，惟據本節第三目考釋結果，已可確認應釋為「兼」。

簡 2、簡 3「兼此」的「此」字，王寧〈通讀〉認為是指「桐樹的種種美德」；陳民鎮〈新認識〉主張這兩個「此」字可能是針對〈蘭賦〉、〈桐頌〉二篇竹書而發，言下之意，似乎暗示它們應兼攝蘭花和桐樹二物（頁 44）；李艷華〈新讀〉則主張應指「梓樹、桐樹以及它們的美好品德」（頁 104）。

〈桐頌〉簡 2、簡 3 這兩個「此」字，分別出自頌文的點評文字，以及截取自點評文字的篇題，它們所指代的對象，應當是頌文曾提及的事物。〈桐頌〉頌文

[75] 佑仁此說，引《管子・輕重丁》「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為證，猶有可商。《管子》此文所謂「守物」，是指「掌握可以生產財富的物資」，與簡 2「勿（物）」字用法明顯有別，不能據以詮釋簡文。

歌詠桐樹，同時又以李樹做為陪襯，全文未曾提及梓樹，由是以觀，那兩個「此」字，既有可能專指桐樹，也有可能兼指桐、李二樹。再由簡 2「呧（和）勿（物）」一詞來看，此一「呧（和）」字宜從季旭昇〈桐頌考釋〉訓為「調和」（頁 683），「和物」意即「調和相關的人事物」，其所涉及的對象必然不只一物，是以簡文「兼此」的「此」字應同時涵攝桐、李二樹，既不可能專指桐樹，更不可能專指梓樹。

簡 2、簡 3「兼此」的「兼」字，曹錦炎〈釋文考釋〉如字讀為「兼」，訓作「盡」，並引《荀子・解蔽》：「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為證。（頁 245）簡 2 後半段的性質，已可確認為頌文的點評文字（詳第肆節第一目），其內容必然會緊扣著頌文。但是，《荀子・解蔽》那幾句話，意思應是「聖人縱其欲，盡其情，然而治理一切事情都很合理」，實與本篇頌文主旨無關。[76] 不能根據《荀子・解蔽》一文，遂將簡文「兼此」訓解作「盡此」。

簡 2、簡 3「兼」字釋讀問題，與簡 2 斷句問題密切相關。簡 2 云：「氐（是）古（故）聖人兼此呧（和）勿（物）吕（以）李（理）人情」，學界對此有兩種斷句方式：其一、曹錦炎〈釋文考釋〉斷在「此」字後（頁 242-246），王寧〈通讀〉、李艷華〈新讀〉（頁 104）皆從此說；其二、復吉讀書會〈校讀〉斷在「勿（物）」字後，黃浩波〈箚記〉、陳民鎮〈新認識〉（頁 44）、季旭昇〈桐頌考釋〉（頁 682-683）皆從此說。這兩種斷句，各有一定理據。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贊成後說，認為「聖人兼此和物」似當一句讀，「兼」、「和」語義相近對文。(2016.02.26) 筆者則由簡 2、簡 3 內容的關聯性考慮，比較傾向採用前說。

簡 3 只有「氐古聖人兼此」六字，寫在該簡中間偏下處，且其上、下兩端全都空白無字。簡 2 第二部分簡文共二十三字，其內容為「氐古聖人兼此……」，開頭那六個字與簡 3 完全一樣，且如本文末尾圖一所示，二者在竹簡中的書寫位置也大致相當。這樣的簡文內容與書寫格式，顯然出自書手刻意經營，當是想要藉以強調簡 2 和簡 3 內容的關聯性。據此推論，簡 3 那六個字，應是節錄自簡 2 第二部分簡文首句。

簡 3 那六個字既然可以獨立存在，顯示它們應能表達完整訊息，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句子。[77] 反之，若主張簡 2 應在「勿」字下斷句，以「氐古聖人兼此呧

[76] 北大哲學系，《荀子新注》（臺北：里仁書局，1983），頁 429。

[77] 在具體的語境中，凡是能夠表達完整意思的語言形式，不論字數多寡，都可視為句子。

勿」為一個完整句子，則書手為何不惜破壞句子的完整性，刻意省略區區「呹勿」二字不寫，其動機恐難合理詮釋。如果我們承認簡 3「氐古聖人兼此」已是一個完整句子，即可據以反證簡 2 宜在「此」字斷句，而將相關簡文斷讀作「氐（是）古（故）聖人兼此，呹（和）勿（物）吕（以）孠（理）人情」。

「兼」、「鑒」二字，古音同屬見紐談部，具備通假條件。春秋晚期的徐王子旃鐘（《集成》1.182）、鄀子成周鐘（「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NA0285），這兩件鐘銘所見「鬳」字皆用為「兼」，張新俊、董珊、陳劍等人都曾指出，「鬳」是在「兼」字的基礎上加注「監」聲而成的雙聲符字，此字上半所从部件當分析作「監」省聲。[78] 陳劍在同一篇論文中還曾指出，傳抄古文「苜」形偏旁的讀音，應與「兼」、「監」二字相近。[79] 上引這些例證，全都反映「兼」、「鑒」二字音近可通。

本篇簡 2、簡 3 所見「兼」字，疑應讀作「鑒」，訓為「借鑒」。「鑒此」，意即「有鑒於此」，此語曾見於漢代典籍，如《前漢紀・孝平皇帝紀》：「撰漢書百篇以綜往事，庶幾來者亦有監（鑒）乎此。」張仲景《傷寒論・傷寒例》：「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簡 2 第二部分簡文開頭那兩句話，宜斷讀作「氐（是）古（故）聖人兼（鑒）此，呹（和）勿（物）吕（以）孠（理）人情」，意思是說：「因此聖人有鑒於桐樹、李樹稟性不同，遂致力於調和萬物以治理人情。」

肆・簡文結構析論

〈桐頌〉全文可依內容屬性之不同，劃分成頌文、點評文字與篇題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簡文為韻文，每兩韻換韻一次，偶數句皆以語氣詞「可（兮）」字收尾，整理者判定為頌文，學者全無異辭。至於第二部分簡文是否為點評文字，第三部分簡文是否為篇題，學界迄今尚無共識，仍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78]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87 註 3；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盬」的兩個字及金文「鞫」字新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 226。清源按：此二例承鄔可晶先生電郵 (2016.02.15) 惠示。

[79]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盬」的兩個字及金文「鞫」字新釋〉，頁 221-222。

一・第二部分簡文是否為點評文字

本篇竹書第二部分簡文，也就是簡 2 後半段的內容，曹錦炎〈釋文考釋〉認定為頌文的「點評文字」，並懷疑那是「授詩者所為」（頁 230, 246）。此說獲得部分學者支持，如黃浩波〈箘記〉即認為「篇末點評文字，頗似漢儒解詩，充滿濃郁儒家色彩」，又如季旭昇〈桐頌考釋〉一方面表示簡 2 後半段頗有可能為點評文字，另一方面又說「或為傳授者的申論文字」（頁 682）、「是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的心得附記」（頁 683）。

然而，對於上述「點評文字說」，復吉讀書會、王寧、陳民鎮等人都表示存疑。復吉讀書會〈校讀〉云：

> 《李頌》簡 3 為《蘭賦》簡 4 的背面，其字跡與「氏古」二字起至簡末一段的字跡特徵是一致的，為標題簡。整理者認爲簡 2「氏古」至簡末這段簡文是授詩者的點評文字，其實應存疑。

王寧〈通讀〉云：

> 此結尾的五句（引者按：指第二、第三部分簡文）句尾均無語氣詞「可（兮）」，可見到這裡實際上「頌」已經結束了，這五句是總結之辭，相當於楚辭中最後的「亂（辭）曰」，而楚辭的「亂曰」後面的也都是韻文，那麼該篇最後這幾句極有可能也是押韻的韻文，一、二句「此」、「情」為支、耕陰陽對轉為韻；第三句「事」為之部，而此句可以不押韻；第四句後面的四字殘缺，其最後一字極可能是支部或耕部字（耕部的可能性比較大），最後一句仍然是「此」，支部。故此五句可能是以支、耕對轉為韻。

陳民鎮〈新認識〉云：

> 篇末的文字（引者按：似包含第二、第三部分簡文在內），整理者認為可能是點評文字。事實上，這段文字不能確定是否是對詩意的闡發或教授，不能確定是否與詩的主體直接相關，也不能確定是否完整。筆者認為該句也有可能是《李頌》的內容組成，可參看同輯《蘭賦》末尾的議論文字，或同為楚辭亂辭的嚆矢。由於《蘭賦》與《李頌》一起書寫，這些文字也可能針對兩篇而發，尚待研究。（頁 44）

復吉讀書會僅針對「點評文字說」表示存疑，而王寧、陳民鎮則都進一步嘗試提出新解，認為其性質大概相當於楚辭末尾的「亂辭」。

點評文字為讀者閱讀作品的心得記錄，除非原作品與點評文字皆出於同一書手所抄，否則點評文字的書寫時間理當晚於原作品，且二者字跡特徵也應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別。更重要的是，原作品與點評文字的思想觀點未必會完全一致，甚至許多點評意見往往與原作品思想觀點針鋒相對。相對而言，辭賦末尾亂辭的性質，應是辭賦作者總結賦文要旨的特殊形式，二者思想觀點必然一致，且因亂辭本為辭賦的一部分，二者出於同一人之手，書寫時間理當相同，字跡特徵不應有明顯差別。職是之故，本篇第二部分簡文的性質，究竟是點評文字，還是辭賦末尾的亂辭，應可由字跡特徵與思想特徵加以辨識。

所謂的「字跡特徵」，至少應涵蓋書體風格、行款布局與文字構形三個不同面向。書體風格方面，復吉讀書會〈校讀〉已明確指出，第二部分簡文下筆更加有力，折角更加明顯，不同於〈李頌〉、〈蘭賦〉的整體風格。行款布局方面，觀察本文末尾所附圖一可知，第一部分簡文行款間距較為寬鬆，第二、第三部分簡文則明顯緊促許多。文字構形方面，觀察下表所列各例，第一部分簡文的形體結構，也迥異於第二、第三部分簡文。換句話說，第一部分簡文的字跡特徵，無論是書體風格、行款布局或文字構形等面向，都與第二、第三部分簡文迥別，此一現象顯示，它們應當不是同一位書手所寫。頌文為本篇竹書最初文本，書寫時間必然早於第二、第三部分簡文。

例字	A（第一部分）	B（第二、第三部分）	說明
亓	簡 1 簡 1 簡 1 背	簡 2 簡 2	A 作亓形；B 作丌形。
兼	簡 1	簡 2 簡 3	A 禾旁所从「↑」形部件上端貫穿二橫畫；B「↑」形部件不貫穿二橫畫，且其中豎畫中間皆贅加一道短橫畫。

例字	A（第一部分）	B（第二、第三部分）	說明
則	簡 1 背	簡 2	A 右旁共四畫，左旁目形部件作倒三角形；B 右旁共三畫，左旁目形部件作長方形，且 A、B 二體運筆方式不同。
勿	簡 1 背 簡 2	簡 2	A 四畫；B 三畫。
李	簡 1 背	簡 2	A 筆畫粗細變化明顯；B 筆畫粗細較一致。

第一部分簡文與第二、第三部分簡文，不僅可由字跡特徵證明它們出於不同的書手，還可從思想特徵證明它們出自不同的作者。

第一部分的頌文為詠物賦，作者為了表彰桐樹「悳（違）與（於）佗（它）木」的美德，特地以李樹做為反襯，嘲諷李樹為「索（素）府宮孛（李）」，只知倚恃「豐芋（華）緟（重）光」的亮麗外表迎合「民之所好」，藉此凸顯桐樹「眾木之絕（紀）」的崇高形象，展現出立場鮮明的價值傾向。這樣的物種貴賤差別觀，不僅出現在桐樹與李樹的對比上，同樣也流露在鳳鳥與眾鳥的參照上。傳說中，鳳鳥為百鳥之王，自視甚高，非樹中之王梧桐不肯棲。[80] 頌文作者即運用此一傳說，強調唯有梧桐方能與鳳鳥匹配，擬藉由鳳鳥來烘托梧桐之尊貴，是以簡 1 云：「鼱（鳳）鳥之所棄（集），妃（竢）時（時）而俍（作）可（兮）」。比較值得關注的是，簡 1 背又云：「胃（謂）群眾鳥，敬而勿棄（萃／集）可（兮）」，頌文特別告誡眾鳥應謹守本分，不得僭越禮法，企圖棲息在梧桐樹上，作者為了尊崇鳳鳥而蓄意貶抑眾鳥，流露出極其鮮明的階級等第觀念。

[80] 例如，《詩經・大雅・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於彼朝陽。」《莊子・秋水》：「夫鵷鶵，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釋文》：「鵷鶵乃鸞鳳之屬也。」宋・邵伯溫《聞見錄》：「梧桐百鳥不敢棲，止避鳳凰也。」

相對而言，第二部分簡文云：「氐（是）古（故）聖人兼（鑒）此，咊（和）勿（物）吕（以）李（理）人情。人因丌（其）情，則樂丌（其）事；遠丌（其）情，則□丌（其）□……」，跳脫頌文的思想框架，不再尊崇某一特定物種的高貴卓絕，也不再標榜不同物種的階級貴賤，轉而強調聖人有鑒於桐、李二樹稟性有別，體悟出尊重萬物稟性互異的道理，進而致力於調和各種人事物，以營造出多元包容的和諧環境，讓各個物種都可悠遊其中，所有成員都得以「因其情而樂其事」，獲得適性發展機會。第二部分簡文的觀點，顯然針對頌文而發，不認同頌文貴桐賤李的價值觀，強調萬物各有無可取代的獨特價值，二者思想見解針鋒相對，不可能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手。

本篇第二部分簡文，無論是字跡特徵或思想特徵，皆與第一部分簡文迥然有別，此一現象顯示，它們不是同一位書手所寫，更不是同一位作者所撰。據此推論可知，第二部分簡文只能是頌文的點評文字，不可能是頌文的亂辭。

本篇簡 2、簡 3 皆有「聖人」一詞，曹錦炎〈釋文考釋〉對此有兩種不同訓解，先說是指「品德最高尚或智慧最高超的人」，惟隨後在疏通簡 2 文意時，又於「聖人」下方括注「詩人」一詞。（頁 245）此處所謂「詩人」，語意不甚清晰，似乎是指本篇頌文作者。這兩處「聖人」，若指本篇頌文作者，則第一、第二部分簡文作者將會是同一位詩人，影響所及，第二部分簡文也就不得為第一部分簡文的點評文字了。此事關係重大，必須詳予辨明。對此，我們應當反向思考，正因為這兩部分簡文字跡特徵有別，且思想特徵針鋒相對，證明它們並非同一位作者所著，因此簡 2、簡 3 的「聖人」也就不可能是本篇頌文作者，只能是「品德最高尚或智慧最高超的人」。

簡 2 這段點評文字，曹錦炎〈釋文考釋〉疑為「授詩者」所記（頁 230, 246），這裡所謂的「授詩者」，語意同樣稍嫌含糊，似乎是指講授本篇頌文的學者。對此，季旭昇〈桐頌考釋〉認為可能是「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的心得附記」。（頁 683）今由簡 2 內容來看，這段點評文字的作者，只能說是廣義的「讀者」，包括「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在內，其身分難以確認必然為「授詩者」。

二・第三部分簡文是否為篇題

關於第三部分簡文性質，學者的主張頗為分歧，可粗略歸納為五派：（一）疑為篇題說。曹錦炎〈釋文考釋〉認為簡 3「以簡牘書寫體例，此簡六字似為篇

題。但是從內容看，為節錄上簡之評語，未必一定是篇題」（頁 246），態度顯得猶疑不決。（二）標題說。復吉讀書會〈校讀〉一文，僅表示簡 3 應爲標題簡，而未說明理由。（三）亂辭說。王寧〈通讀〉將第二、第三部分簡文看成一個整體，認為它們是「總結之辭」，相當於楚辭各篇末尾的「亂（辭）曰」，並推測這兩部分簡文跟頌文一樣，都是韻文。[81]（四）疑為卷題說。魏慈德依據簡 3 的書寫位置研判，認為該簡文可以是「篇題」，也可能是整卷竹書的「卷題」。[82]（五）點評文字說。季旭昇〈桐頌考釋〉贊成此說，認為簡 3 那六個字「僅是前面五句的第一句，也不是〈桐頌〉的本文，僅僅可能是教授者、傳鈔者或研讀者的心得中的一句，似乎不宜作為篇題。《上博八》同時著錄的其他三篇楚辭（〈蘭賦〉、〈有皇將起〉、〈鸛鵒〉）也都沒有篇題」。（頁 683）

上述質疑簡 3 為標題簡的學者，大概以季旭昇〈桐頌考釋〉的說明最清楚，其所提疑點有二：（一）簡 3 節錄自第二部分簡文首句，與頌文本身沒有直接關聯；（二）上博簡所見其他楚辭體作品，原簡全都沒有篇題，〈桐頌〉也不應例外。這兩個疑點，確實都值得深思，卻未必能否定標題簡之說。先談第（一）個疑點，據筆者研究結果，古代簡牘帛書標題語的定名，原本就有「摘錄內文首句」的慣例。[83] 比較特別的是，簡 3 摘錄的並非頌文首句，而是頌文點評文字的首句，在此之前，簡牘帛書標題語確實未曾見過類似例證，是以難免引起學者質疑。其實，在此之前，簡牘帛書根本未曾出現點評文字，當然也就不會出現節錄點評文字為標題語的例證。再談第（二）個疑點，由於先秦時期尚處在標題發展初期，簡冊是否書寫標題，往往因人因事而異，未可一概而論。例如《上博三・中弓》、《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二文，同樣是孔門師徒問答語錄，前者原簡已有篇題，而後者則未有篇題。整體而言，在已見著錄的戰國楚簡中，原簡即有標題者仍屬少數。上博簡其他幾篇楚辭體作品，原簡雖無標題，但我們不能僅僅根據這個理由，就推定簡 3 絕非本篇竹書的標題簡。

第三部分簡文僅有六個字，獨自寫在簡 3 中間偏下的地方，其內容為「氐（是）古（故）聖人兼（鑒）此」，此語上下兩端皆空白無字，且其內容又是節錄自點評文字首句，據其內容與格式綜合研判，此語絕非頌文的一部分，也不可能是點評文字的延伸，其性質必須另作詮釋。整體而言，簡 3 完全符合古代簡牘帛

[81] 陳民鎮較傾向「亂辭說」，但似乎也不排斥「卷題說」，詳陳民鎮〈新認識〉頁 44。
[82]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臺灣書房，2013），頁 37。
[83]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頁 52-67。

書標題語的書寫格式，目前又沒有任何證據足以否定其為標題語的可能性，在沒有更好的說法出現之前，仍應朝向篇題的方向來理解。

如果前述觀點可以成立，接著就得思考這個標題語的層級問題。魏慈德曾比較「篇題」與「卷題」的書寫格式，並對此二者的區別特徵提出總結性見解：

> 「卷題」與「篇題」不盡相同，「篇題」針對篇章內容而發，囊括篇章的主旨，通常書於篇文末；而「卷題」或取同卷中的一篇為代表，可以說明該卷來源（如〈競建內之〉）或代表其它意涵，通常書於卷首第 2 或 3 簡的簡背或是卷尾 2 或 3 簡的簡背。且篇題通常是抄手抄寫篇文時所寫，字跡同於篇文；而卷題則在捆卷後所加，不一定是抄寫篇文的抄手所寫，如卷題「訟城氏」就非抄寫正文的抄手所寫。[84]

魏慈德又主張上博簡〈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蘭賦〉、〈桐頌〉等篇的竹簡形制相仿，原本可能屬於同一卷竹書，而〈桐頌〉簡 3 那六個字寫在該卷竹書背面，既有可能是前文〈桐頌〉的篇題，也有可能是該卷竹書的卷題。[85]

上博簡〈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蘭賦〉、〈桐頌〉等篇是否屬於同一卷竹書，目前情況還不明朗，仍有待進一步探討。即令此說為真，還是無法據以推論「氐古聖人兼此」一語為卷題，因為那六個字節錄自〈桐頌〉點評文字首句，而這段點評文字點評的文本對象，顯然並未包括〈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等篇在內，其內容既未概括該卷各篇竹書的篇章大義，也非摘錄自該卷第一篇竹書首句，恐難充當該卷竹書的卷題。[86]

李曉梅也主張〈桐頌〉簡 3 那六個字應是卷題，並進一步闡釋此一卷題可能具有的意涵：

> 因為簡文與《蘭賦》合抄於一卷，篇末「氐古聖人兼此」的點評，可能是針對兩篇簡文而言的，指聖人應該具備蘭和桐的兩種德行，因此簡 3 所題的「標題」，或當視為本卷的卷題比較恰當。……本卷以「氐古聖人兼此」為題，除了指稱前面所錄的蘭、桐兩種植物外，或許還另有深意。前篇之「蘭」，其時節在夏（簡文「旱其不雨」可為證）；本篇之「桐」，

[84]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 36-37。

[85]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頁 34-37。

[86] 古代簡牘帛書標題語的定名原則，可歸納為「概括篇章大義」、「標舉主述事物」、「摘錄內文首句」、「選取第一單元」等四項，說詳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頁 52-67。

> 其時節在冬（簡文「晉冬之耆滄」可為證）。一夏一冬，一蘭一桐，正是相映成趣。卷題「聖人兼此」，是謂聖人在炎夏當如蘭草幽居靜處，在寒冬當如桐樹剛強守志（簡文反覆提及「不貳」「一心」，是為證），這樣無論身處何種境地，都能安然對應，是而能夠「樂其事，遠其情」。也許正因為如此，書手才將篇末點評文字的首句摘錄下來，用作了本卷的卷題。[87]

李曉梅認為〈桐頌〉第二部分簡文點評的文本對象，可能兼攝〈蘭賦〉、〈桐頌〉二篇在內，所以卷題才會定名為「氏古聖人兼此」。[88]

〈桐頌〉接抄在〈蘭賦〉之後，〈蘭賦〉簡 4、簡 5 的背面依序為〈桐頌〉的簡 3 和簡 2。〈桐頌〉那段點評文字，寫在該篇簡 2 下半段，而該簡上半段為〈桐頌〉頌文的末尾，二者僅以一小截空白稍作界隔。由於〈蘭賦〉簡 1-3 背面全都空白無字，還有相當充分的書寫空間，假若李曉梅上述說法得以成立，則〈蘭賦〉、〈桐頌〉共有的那段點評文字似應另起一簡，而不是接抄在其中任何一篇竹書之後，否則，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今由簡文書寫行款研判，〈桐頌〉簡 2 那段點評文字，應是專屬於〈桐頌〉，並未包括〈蘭賦〉在內。「氐古聖人兼此」的「此」字，應是兼指〈桐頌〉所提及的桐樹與李樹，不太可能兼指〈蘭賦〉的蘭花與〈桐頌〉的桐樹。

筆者曾考察古代簡牘帛書標題語的書寫格式，依據標題語和所屬內文界隔方式之不同，將之歸納為七大類型，其中 A 類為「標題語獨自寫在簡牘背面，不與所屬內文同面」，B 類為「標題語雖與所屬內文同面，卻不與所屬內文同簡，而是獨自寫在另一枚簡上」，而 B 類標題語又可再細分成四小類，其中 B3 類「標題語的編次，皆在所屬內文後面，亦即位於所屬內文左側」。[89]〈桐頌〉簡 3「氐古聖人兼此」一語，其書寫位置雖在簡冊背面，卻仍與所屬內文寫在同一個簡面，並且自成一簡，位於點評文字左側，就其書寫格式而言，完全符合 B3 類標題語的特徵。

筆者又曾指出，簡牘帛書標題語可劃分成大、小兩個層級，「大標題」指雙層級結構中較高層級的標題語，「小標題」指雙層級結構中較低層級的標題語，

---

[87] 李曉梅，〈上博簡與清華簡詩賦文獻校注〉（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5），頁 60, 72。

[88] 前引陳民鎮〈新認識〉也有類似看法，詳該文頁 44。

[89]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頁 17-26。

此所謂大、小標題是相對而言的，如果「卷題」是大標題，則「篇題」就是小標題，檢視已知的簡牘帛書標題語，A 類標題語皆用為大標題，B3 類標題語皆用為小標題。[90]〈桐頌〉簡 3「氐古聖人兼此」一語，既然符合 B3 類標題語的格式，則其層級應定位為小標題，且此語雖寫在簡冊背面，實際上仍與所屬內文位於同一個簡面，所以簡 3 此語只能是〈桐頌〉的篇題，不太可能是包含〈蘭賦〉、〈桐頌〉等篇在內整卷竹書的卷題。〈桐頌〉簡 3 這個例子反映，卷題雖然經常出現在簡冊背面，但寫在簡冊背面的標題語未必皆為卷題。

觀察本文末尾所附圖二，比較第二、第三部分簡文字跡特徵，不難發現它們的字體結構基本相同，行款布局也大致相當，而書體風格則是各具特色。整體而言，第二部分簡文筆法較為拘謹，筆畫纖細平直，帶有類似鐵線篆的色彩；第三部分簡文運筆較為豪放，筆畫粗細變化靈活。這樣的書體風格對比，在「氐」、「古」、「聖」、「人」四個字表現得特別明顯。這兩部分簡文的字體結構基本相同，顯示它們是由同一位書手所寫；這兩部分簡文的書體風格又各具特色，反映它們不是在同一時間書寫，估計是先寫好第二部分簡文，隔了一段時日，才又節錄點評文字首句當作篇題。

拙文某位匿名審查先生曾表示：「根據作者對本文結論的理解，上博八〈桐頌／李頌〉似應改為〈氐（是）古（故）聖人兼此〉。通篇的性質不是一篇頌文，而是一篇頌評。」(2016.05.24) 對此，筆者看法略有不同。本篇竹書原有篇題〈氐（是）古（故）聖人兼此〉，但此一篇題節錄自點評文字首句，可能是該點評文字作者個人閱讀習慣的產物，其性質迥異於一般古書篇題，為了避免混淆，或可稱之為「準篇題」。頌文是本篇竹書最初文本，頌評只是讀者閱讀頌文的心得札記，一定是先有頌文，而後才有頌評，為求正確反映頌文與頌評的主從關係，也為了符合一般讀者的認知習慣，筆者傾向仍將本篇竹書定名為〈桐頌〉。

標題語主要功能在於提示所屬內文主旨，〈桐頌〉簡 3 所記準篇題〈氐古聖人兼此〉，雖然摘錄自簡 2 點評文字首句，其實仍可符合「摘錄內文首句」的定名原則，只不過其所提示的文本對象，不是頌文本身，而是頌文的點評文字。此一現象甚為特殊，前所未見，讓我們對於簡牘帛書標題語的擬定過程又有一番新的認識。

[90]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頁 28-39, 201-233。

伍・餘論：本篇竹書的學術史價值

上博八〈桐頌〉一文，係由頌文、點評文字、準篇題三個屬性不同的小文本依序堆疊而成，此類文本結構，在先秦兩漢出土文獻中尚屬首見。

本篇頌文以四字句為主，偶爾穿插一些五字句，以調和韻文節奏。每兩韻換韻一次，用韻相當嚴謹，基本上只押本韻，且偶數句皆以語氣詞「可（兮）」字收尾，散發出濃厚的南方文學氣息。本篇頌文，字面上，只是歌詠桐樹各種美德；實際上，則是借桐樹譬喻君子的品格。季旭昇在〈桐頌考釋〉一文中，曾大力推崇〈桐頌〉的藝術成就，認為「全篇比興手法相當成熟」，可與《楚辭・橘頌》等經典篇章並列齊觀，「在詠物賦的初期，算是一篇成功的作品。全篇詠梧桐而無一語明言君子，為典型之詠物寄託之作」。（頁 686-688）[91]

曹錦炎〈釋文考釋〉將本篇頌文定位為「楚辭體作品」，指出本篇頌文「與屈原作品及其所反映的思想，有異曲同工之妙。很有可能，屈原正是從這些早期的楚辭作品中汲取豐富的營養，以他的優異才華，創作出一系列不朽的楚辭作品」。（頁 229）對此，季旭昇〈桐頌考釋〉表示曹說「不無可能」，尤其〈桐頌〉完成年代應該早於墓主下葬年代，更增加此說的可能性，不過，也有可能「在屈原存活的年代，〈橘頌〉、〈桐頌〉這類作品形式已經相當成熟而流行，二者都從更早的類似作品取得養分」。（頁 685-686）

曹錦炎、季旭昇上述說法，皆有相當程度的合理性，惟因屈原具體的生卒年本多爭議，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的書寫年代又是出於推估，二者究竟孰先孰後，尚難清楚確認。[92] 在這種情況下，與其強調必然是〈桐頌〉之類的楚辭體作品直接影響屈原賦作的產生，不如採用季旭昇後一種說法，假設〈橘頌〉、〈桐頌〉、《楚辭》這類作品形式，在屈原存活的年代已經相當成熟，它們都是從更早期的此類作品取得養分。

---

[91] 關於〈桐頌〉與《楚辭・橘頌》的比較，還可參見萬德良、陳民鎮，〈上博簡《李頌》與《楚辭・橘頌》比較研究〉，《邯鄲學院學報》23.3 (2013)：63-67。

[92] 關於屈原的生卒年，說者多家，當代學者似多傾向郭沫若的西元前 340-278 年之說。詳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 4 卷，頁 17-18。關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的書寫年代，經中國科學院採用高精密儀器檢測的結果，初步推估為西元前 255±65 年（即西元前 320-190 年），約當戰國晚期。詳朱淵清，〈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

儘管〈桐頌〉與屈原賦作的互動關係尚待確認，仍然不足以動搖〈桐頌〉頌文在中國文學史研究上的重要價值。曹錦炎〈釋文考釋〉說得好：〈桐頌〉頌文「有些詩句可與今本《楚辭》相對照，為深入研究《楚辭》作品提供參考價值。……現代研究《楚辭》者，或對〈橘頌〉之真偽有所懷疑，……本篇的發表，對深入研究《楚辭》各篇的作者和創作年代，無疑也有一定的幫助」。（頁229-230）

第二部分點評文字的性質，應是讀者閱讀頌文的心得札記，此類內容實為出土簡帛文獻首見，可將中國點評文字實物例證的年代，一舉上推至戰國中晚期，在中國文獻學史上，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頌文通篇都在宣揚桐貴李賤的物種階級觀念，而點評文字則是針對頌文潛藏的階級價值觀而發，提出萬物各有其本性的觀點，呼籲聖人應「和物以理人情」，致力讓社會每個成員都得以「因其情而樂其事」，展現出超越物種貴賤對立的思想高度，其說足以與《莊子・齊物論》相互輝映。同時，此一先秦點評文字的真實例證，充分顯示戰國時期知識分子勇於獨立思考，已建立強烈的社會批判性格，敢於挑戰經典文本所代表的權威思想，其膽識令人刮目相看。

本篇竹書原有準篇題〈氐（是）古（故）聖人兼（鑒）此〉，節錄自該篇點評文字首句，比對點評文字與篇題的字跡特徵可知，此一準篇題應出自點評文字作者之手，大概是點評文字作者為方便自己日後檢閱該簡冊而立，形成過程較為特殊，實為中國文獻學史首例。根據此一特殊例證可以推知，古代簡牘帛書標題語的擬題者，未必僅限於作者本人，也有可能出自廣義的讀者，且其所據以擬定標題的內文，未必侷限於最初文本，也有可能取自後來才附加上去的文本。此一例證所透露的學術訊息前所未見，可補正我們對於先秦古書標題語擬定過程認知之不足。

總而言之，上博八〈桐頌〉一文，對於中國文學史、文獻學史與思想史的研究，都有極高的學術參考價值，值得給予更多關注。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收稿；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後記

拙文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草成後，曾請蘇建洲先生、高佑仁先生、鄔可晶先生、賴怡璇小姐幫忙審閱，其後又得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惠賜卓見。今年六月底，筆者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座期間，亦曾以本文與該中心師生學術交流，獲得劉釗、陳劍等多位先生指教。由於上述師友無私的建言，方得避免許多不必要的謬誤，謹此一併表達個人虔誠的謝意。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謹識

圖一

右起依序為簡 1、簡 1 背、簡 2、簡 3

簡 3

簡 2

圖二

引用書目

一・出土文獻資料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簡稱《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簡稱《合集》。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二・近人論著

王凱博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北大哲學系

1983　《荀子新注》，臺北：里仁書局。

白於藍
1999 〈《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 2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75-204。
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朱淵清
2002 〈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頁 1-8。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棻
1985 《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
李家浩
2013 〈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薆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252-268。
李展鵬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文字編〉，廣州：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李曉梅
2015 〈上博簡與清華簡詩賦文獻校注〉，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
李艷華
2015 〈上博簡《李頌》新讀〉，《中原文化研究》2015.3：99-105。簡稱〈新讀〉。
季旭昇
1998 〈說朱〉，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 129-143。
2010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詠物賦研究〉，發表於中國文字學會、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靜宜大學漢字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2012 年 6 月 1-2 日。簡稱〈詠物賦研究〉。
201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桐頌》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4.4：651-693。簡稱〈桐頌考釋〉。

林清源
2004 《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0 〈上博（七）《武王踐阼》「幾」、「敨」二字考辨〉，《出土文獻と秦楚文化》5：48-63。
徐在國
2013 《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徐朝華
1994 《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高佑仁
2013 〈讀《上博八》札記五則〉，中國文字學會、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二十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環圖書公司，頁 471-489。
張新俊
2005 〈上博楚簡文字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儒、劉毓慶
2002 《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曹錦炎
2010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楚辭》〉，《文物》2010.2：59-62。
郭永秉
2015 〈從戰國文字所見的類「倉」形「寒」字論古文獻中表「寒」義的「滄／凔」是轉寫誤釋的產物〉，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5-137。
郭沫若
1982 《郭沫若全集・歷史篇》，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4 卷。
陳民鎮
2013 〈上博簡（八）楚辭類作品與楚辭學的新認識——兼論出土文獻與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的關係〉，《邯鄲學院學報》23.3：39-51, 58。簡稱〈新認識〉。
陳偉等
2009 《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陳新雄
2000 《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陳劍
2007 《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馮勝君
2007 《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楊樹達
1920 《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萬德良、陳民鎮
2013 〈上博簡《李頌》與《楚辭・橘頌》比較研究〉，《邯鄲學院學報》23.3：63-67。
裘錫圭
2003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𠂤，黎民所訂」——兼說「𠂤」為「針」之初文〉，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頁 1-8。
劉信芳
2003 《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滕王生
2008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魏慈德
2013 《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臺灣書房。
蘇建洲
2013 〈楚文字考釋兩則〉，季旭昇主編，《孔壁遺文論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01-116。
顧史考
2012 〈楚簡「𠓛（及）」字文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621-632。

三・網路資訊

王寧
2011a 〈《上博八・李頌》閑詁〉，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0，2011.08.29。簡稱〈閑詁〉。
2011b 〈再釋楚簡中的「𠂤」字〉，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0，2011.09.07。
2011c 〈《上博八・李頌》通讀〉，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929，2011.10.18。簡稱〈通讀〉。

林清源

2009 〈上博（七）《武王踐阼》「幾」、「敨」二字考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55，2009.10.13。

徐伯鴻

2011 〈要想理解「剸外置中」，先得辨析「桐」為何樹？〉，復旦網「學術討論」區 1 樓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363，2011.03.16。

陳劍

2005 〈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2005.02.12。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

2011 〈上博八《李頌》校讀〉，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6，2011.07.17。簡稱〈校讀〉。

黃浩波

2011 〈讀上博八《杼頌》箚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8，2011.08.23。簡稱〈箚記〉。

魯鑫

2013 〈上博八《李頌》綴釋〉，復旦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66，2013.06.08。

A Study of the "Ode to the Plum (*Tung*) Tree"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orpus

Chin-y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Ode to the Plum Tree" in the eighth volume of the Shanghai Museum Corpus should be retitled as the "Ode to the *Tung* Tre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essay aims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transcription of this text, which is expected to offer a more concise and reliable interpretation of it. In the third part of this essay, special attention is given to eight debatable characters and phrases in an attempt to provide some new insights.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text, dividing it into three parts, namely the verse, the commentary, and the title. The verse is believed to be the original text, while the other two were added by others later.

The verse is written in the typical *Chu ci* style. By complimenting the *tung* tree and its virtues, the author expressed his personal values. The aesthetic achievement of this work is on par with that of "*Ju song*" (Ode to Orange) in the *Chu ci*, and allows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Southern verse writing in the pre-Qin period. The unique commentary has not been seen in other unearthed bamboo slips, and its content illustrates the critical thinking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is also evidence showing that commentary writing was already in existenc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phase of the Warring States. Finally, the text is given a title in a way never seen before, hence a study of this leads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texts received titles in pre-Qin books.

Keywords: Shanghai Museum *Chu* slips, "Ode to the *Tung* Tree", "Ode to the Plum Tree", title, commentary